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函

地址：433203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

承辦人：課員 陳心怡

電話：04-26634122

電子信箱：scd1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所民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沙區民字第1140006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有關祭祀公業王維岳辦理派下員變動公告徵求異議案，請惠予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祭祀公業王維岳（申請人王清發）114年1月16日申請書、114年2月14日及同年3月12日補正書辦理。
- 二、查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祭祀公業如申辦派下員漏列、誤列、繼承變動或土地（建物）漏列、誤列之公告，應分別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第18條、第49條規定辦理公告，惟條文並無另行規定其公告程序，為達公告周知，其公告時間、地點得參照同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至於此類公告，因係屬祭祀公業完成申報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後有關異動事項之公告，無須刊登新聞紙及電腦網站。另祭祀公業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之公告，係屬更正申報事項之公告，故應依同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內政部99年1月21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274號函釋參照），是以，本件派下員變動公告時間、地點得參照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規定，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且無須刊登新聞紙及電腦網站，先予敘明。
- 三、承上，旨揭祭祀公業所有土地座落於本區三鹿里，故應於本所及本區三鹿里辦公處公告欄辦理公告徵求異議。
- 四、本案公告期間自114年4月2日起至114年5月1日止。

- 五、煩請每日巡視各處公告及附件是否保持完整，如公告有破損、缺漏，尚請通知本所補送，並請於公告期滿後函復本所公告情形（含公告照片）。
- 六、檢送祭祀公業王維岳變動公告、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及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各1份。請於公告期間（114年4月2日起至114年5月1日）張貼於貴里辦公處公告欄，並依前開說明五巡視及函復本所。

正本：臺中市沙鹿區三鹿里辦公處
副本：申請人王清發代理人黃常睿、本所民政課

區長 張世祺